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杂志印刷费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398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398
- 2.项目名称：杂志印刷费
- 3.项目预算金额：2623.77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三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前线》、《大学生》杂志印刷	1296.816	《前线》杂志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预计总印数约 366 万册，其中含增刊约 6 万册。 《大学生》杂志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预计总印数约 92.4 万册，其中增刊 6 万册。 在实际印制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有权对上述印刷数量进行调整。
02	《北京支部生活》杂志印刷	1326.96	《北京支部生活》杂志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预计总印数约 582 万册，其中含增刊约 6 万册。 在实际印制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有权对上述印刷数量进行调整。
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最高限价：

01 包：

《前线》杂志印刷

四封：

- 1) 200g 特种纹纸（麻布纹超白），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546 元/册（4P）；
- 2) 200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31 元/册（4P）；
- 3)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27 元/册（4P）。

正文：

- 1) 70g 轻型纸，黑白，平张印刷，0.318 元/印张；
- 2) 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06 元/印张；
- 3) 80g 纯质（不低于岳阳纯质品质），彩色，平张印刷，0.494 元/印张；
- 4) 105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66 元/印张。

彩插：

-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0.246 元/册（4P）。

《大学生》杂志印刷**四封：**

128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3 元/册。

正文：

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7 元/印张。

彩插：

128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0.22 元/册（4P）。

02 包：**《北京支部生活》杂志印刷****四封：**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21 元/册。

正文：

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11 元/印张。

彩插：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0.22 元/册（4P）。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含)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

色发展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398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89152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苑鑫、孙银萍，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苑鑫、孙银萍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前线》、《大学生》杂志印刷</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北京支部生活》杂志印刷</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前线》、《大学生》杂志印刷	工业	02	《北京支部生活》杂志印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前线》、《大学生》杂志印刷	工业									
02	《北京支部生活》杂志印刷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各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1 包：200001 元</u> <u>02 包：200002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u>BJJQ-2025-398</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000001017111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其他要求：<u>/</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或当面递交或电子邮件。</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下表服务类收取，以各分包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td><td>0.8%</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td><td>0.3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td><td>0.2%</td></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td><td>0.05%</td></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td></td><td>0.01%</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

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签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本项目评标按 01-02 分包顺序进行，在 01-02 包中，如果投标人在之前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则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存在重复（1 人/台/辆及以上），则该分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评分项整体得零分。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8	
1.1	业绩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起做过的印刷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1.2	体系认证证书	8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为 8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62	
2.1	响应时间及印前服务方案	6	响应时间及时、印前服务方案细致完善得 6 分； 响应时间较及时、印前服务方案较细致完善得 4 分； 响应时间不够及时、印前服务方案完整但不够细致得 3 分； 响应时间不及时、印前服务方案存在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	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	6	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全部的程序安排合理可行得 6 分； 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全部的程序安排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略有欠缺得 3 分； 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较长、全部的程序安排有较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3	印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印刷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有针对性得 6 分； 印刷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4	印制完成的杂志的送货方案	6	印制完成的杂志的送货方案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印制完成的杂志的送货方案有一定的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印制完成的杂志的送货方案略有欠缺得 3 分； 印制完成的杂志的送货方案有较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投标人应考虑在印刷完成后应保证配送时效，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 2 小时内（含）送达的，得 3 分；承诺 2 小时-3 小时（含）送达的，得 2 分；承诺 3 小时-4 小时（含）送

			达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书，且提供投标人印刷或存储场地至采购人地点的第三方地图软件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杂志包装及储存条件	5	杂志包装流程把控严格，存储场地具备存放条件得 5 分； 杂志包装流程把控较严格，存储场地具备存放条件得 3 分； 杂志包装流程不清晰，存储场地不具备存放条件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6	应急保障措施	6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应急反应及时，得 6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应急反应较及时，得 4 分； 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完整、方案合理性有较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7	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6	售后响应时间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得 6 分； 售后响应时间较及时、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得 4 分； 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	考虑投标人项目人员安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及专业设计和制作人员安排、配送人员安排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配送人员安排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6 分； 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配送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整体架构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4 分； 人员经验不足、整体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有较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	6	承接印刷服务可调配的设备先进且完全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有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照片、发票等内容）得 6 分； 承接印刷服务可调配的设备较先进且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能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得 4 分； 承接印刷服务可调配的设备先进适用性存在欠缺，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得 3 分； 承接印刷服务可调配的设备先进性有较大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印刷需求，未提供完整的设备清单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针对本项目的配送能力进行评审，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车辆类别、车辆数量、具体品牌、型号、车牌号码，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就是否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第三方车辆等作出说明。

			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车辆全部为自有车辆，得 6 分； 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车辆全部为自有车辆但类别和数量配备有欠缺，得 4 分； 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有较大欠缺，车辆非全部为自有车辆或类别和数量配备有重大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运输车辆保障方案，得 0 分。
注：本项目评标按 01-02 分包顺序进行，在 01-02 包中，如果投标人在之前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则在后续分包评审中，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分包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存在重复（1 人/台/辆及以上），则该分包“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和“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评分项整体得零分。			
三	价格部分	20	
3.1	投标报价	20	本项目 01 包、02 包投标报价满分合计均为 20 分，01 包共包括 11 项报价，02 包共包括 3 项报价，各报价的权重详见评标标准附表 1。 每项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该项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该项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20 投标报价总得分=Σ（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2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附表 1

01 包

报价项		价格权重
《前线》杂志印刷	四封：200g 特种纹纸（麻布纹超白），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546元/册（4P）；	5%
	四封：200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31元/册（4P）；	5%
	四封：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27元/册（4P）。	5%
	正文：70g 轻型纸，黑白，平张印刷，0.318元/印张；	10%
	正文：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06元/印张；	10%
	正文：80g 纯质（不低于岳阳纯质品	10%

	质)，彩色，平张印刷，0.494元/印张；	
	正文：105g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66元/印张。	10%
	彩插：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0.246元/册（4P），0.984元/印张。	5%
《大学生》杂志印刷	四封： 128g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3元/册。	10%
	正文： 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7元/印张。	20%
	彩插： 128g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0.22元/册（4P），0.88元/印张。	10%

02 包

报价项		价格权重
《北京支部生活》杂志印刷	四封：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21元/册。	25%
	正文：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11元/印张。	50%
	彩插：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0.22元/册（4P），0.88元/印张。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前线》、《大学生》杂志印刷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前线》、《大学生》杂志印刷

2.项目背景

《前线》杂志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预计总印数约 366 万册，其中含增刊约 6 万册。《大学生》杂志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预计总印数约 92.4 万册，其中增刊 6 万册。在实际印制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有权对上述印刷数量进行调整。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最高限价

《前线》杂志印刷

四封：

1.200g 特种纹纸（麻布纹超白），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546 元/册（4P）；

2.200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31 元/册（4P）；

3.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27 元/册（4P）。

正文：

1.70g 轻型纸，黑白，平张印刷，0.318 元/印张；

2.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06 元/印张；

3.80g 纯质（不低于岳阳纯质品质），彩色，平张印刷，0.494 元/印张；

4.105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66 元/印张；

彩插：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0.246 元/册（4P）。

《大学生》杂志印刷

四封：

128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3 元/册。

正文：

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7 元/印张。

彩插：

128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0.22 元/册（4P）。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印装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前线》杂志和每年 2 期增刊，正刊共计 36 期，增刊 6 期。印装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大学生》杂志和每年 2 期增刊，正刊共计 36 期，增刊 6 期。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GB/T 788—1999

《平版装潢印刷品》GB/T 7705—2008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 3 部分：图书期刊》GB/T 34053.3—2017

《书刊印刷通用设计规范》CY/T 200—2019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1.根据用纸需求，《前线》杂志采用单张纸四色平版加轮转印刷工艺。《大学生》杂志采用单张纸四色平版加轮转印刷工艺。

2.投标人按采购要求进行成本核算，《前线》杂志报价应包括纸张成本材料、拷取文件、图片色彩调整、打印数码样（2 份）、取送数码样、拼版、CTP 制版、印刷、装订、成品杂志发行用的各种包装材料费、分装打包劳务费、送样刊等所

有费用。《大学生》杂志报价应包括纸张成本材料采用 CTP 印刷，用进口油墨印刷。含电分调图、数码打样 2 份、数码蓝纸一套、纸张材料费、印刷费、装订费、包装费、北京市内运输费。

3.服务期内，中标人承担一切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成本变化风险，采购人不就上述问题进行任何的费用追加。

4.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制作当年《前线》杂志合订本 40 套，《大学生》杂志合订本 50 套。

2.2 杂志规格及要求

《前线》杂志

- 1.月刊，原则上每月 5 日出刊，每期含：四封+96 页正文+4 页彩插。
- 2.正文为双面黑白印刷，封面和彩插为双面四色印刷，胶订装订。
- 3.规格：大 16 开，285mm×210mm（偏差在±1mm 以内），成品尺寸准确。
- 4.纸张：
 - 1) 正文：70 克轻型纸；1+1 色；
 - 2) 四封：200 克特种纹纸（麻布纹超白）；4+4 色；单面过油；
 - 3) 彩插：157 克光铜版纸；4+4 色；
 - 4) 要求期刊全年印刷纸张颜色纹路保持一致。
- 5.印数：正刊约 10 万册/期，增刊约 2 万册/年。

《大学生》杂志

- 1.月刊，每月 1 日出刊，每期含：四封+96 页正文+4 页彩插。
- 2.正文为双面四色印刷，封面为双面四色印刷，骑马钉装订。
- 3.规格：（H）276mmX215mm（偏差在±1mm 以内），成品尺寸准确。
- 4.纸张：
 - 1) 正文：80 克无光铜；4+4C；
 - 2) 四封：128 克光铜板纸；4+4C，单面过油；
 - 3) 彩插：128 克光铜版纸；4+4 色；
 - 4) 期刊全年印刷纸张颜色保持一致。
- 5.印数：正刊约 2.4 万册/期，增刊约 6 万册。

2.3 质量及服务要求

1.流程要求

1) 采购人按时将下期所印杂志内文等备齐，交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取走。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确认的样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通知印刷的印刷品印刷完成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卸货。

2.送货

中标人负责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生产交货送到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发送单位，及时准确地送到；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4. 验收方式

1) 中标人的检验部门在印刷品印制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印刷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检，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到印刷厂检查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

2)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将制作好的印刷产品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提交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和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将视情况授权有关检验机构按国家相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对中标人印制的印刷品进行抽检。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由中标人负责包换包退包补。采购人经过对所送的印刷产品进行检查且未发现数量、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在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签字并盖章。

5.服务要求：

1) 为保障印刷产品的正常生产，中标人要具备相关业务经验、相应规模储存生产用纸能力和资金周转的财务支付能力。

2) 中标人必须指定一名专业知识丰富、责任心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业务接洽，要采取“一对一”的服务方式，要做到不分节假日、随叫随到的全程式服务。

3) 中标人须确保杂志按期出刊并且能在印制环节发现并纠正版式和印刷中

出现的问题。

4) 中标人应专门提供不同尾号的交通工具，确保采购人业务接洽及时、顺利进行。

5) 中标人应具有配套的印前设计制作部门和优秀的专业设计和制作人员，须由专人负责杂志图片色彩的调整和质量。

6)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期刊发行管理系统，及时对采购人提供邮寄、查询、回访等服务。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4.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

1.响应时间及印前服务方案、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印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印制完成的杂志的送货方案、杂志包装及储存条件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各项工作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

2.应急保障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顺利完成。

3.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6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人员配备充足。

供应商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

项目负责人具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2.7 提交成果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确认的样稿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通知印刷的印刷品印刷完成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卸货。

2.8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印刷品的印刷装订应与本项目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具体描述、采购人确认的样稿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完全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印刷品后，根据验收标准对印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对印刷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进行共同确认，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处理，并应保证不得延误采购人杂志的按时出版。

采购人对印刷品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放弃追究中标人印刷不合格的责任，读者在阅读印刷品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02 包：《北京支部生活》杂志印刷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北京支部生活》杂志印刷

2.项目背景

《北京支部生活》杂志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预计总印数约 582 万册，其中含增刊约 6 万册。在实际印制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发行情况有权对上述印刷数量进行调整。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最高限价

四封：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0.21 元/册。

正文：

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0.411 元/印张。

彩插：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0.22 元/册（4P）。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印装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北京支部生活》杂志和每年 2 期增刊，正刊共计 36 期，增刊 6 期。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GB/T 788—1999

《平版装潢印刷品》GB/T 7705—2008

《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 第 3 部分：图书期刊》GB/T 34053.3—2017

《书刊印刷通用设计规范》CY/T 200—2019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要求

1. 《北京支部生活》杂志采用单张纸四色平版加轮转印刷工艺。
2. 投标人按采购要求进行成本核算，报价应包括纸张成本材料、拷取文件、图片色彩调整、打印数码样（2 份）、取送数码样、拼版、CTP 制版、印刷、装订、成品杂志发行用的各种包装材料费、分装打包劳务费、送样刊等所有费用。
3. 服务期内，中标人承担一切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成本变化风险，采购人不就上述问题进行任何的费用追加。
4.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制作当年合订本 100 套。

2.2 杂志规格及要求

1. 月刊，原则上每月 5 日出刊，每期含：四封+72 页正文+4 页彩插；
2. 正文为双面四色印刷，封面为双面四色印刷，骑马钉装订；
3. 开本：（H）276mmX215mm（偏差在±1mm 以内），成品尺寸准确；每月出版一期。
4. 纸张：
 - 1) 正文：80 克无光铜；4+4 色；
 - 2) 四封：157 克光铜版纸；4+4 色，单面过油；
 - 3) 彩插：157 克光铜版纸；4+4 色；
 - 4) 期刊全年印刷纸张颜色保持一致。
5. 印数：正刊约 16 万册/期，增刊约 2 万册/年。

2.3 质量及服务要求

1. 流程要求

1) 采购人按时将下期所印杂志内文等备齐，交付中标人，中标人应在工作日上午上班时间取走。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确认的样稿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通知印刷的印刷品印刷完成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卸货。

2. 送货

中标人负责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生产交货送到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发送单位，及时准确地送到；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4. 验收方式

1) 中标人的检验部门在印刷品印制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印刷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检，采购人有权派代表到印刷厂检查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

2)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将制作好的印刷产品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提交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和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将视情况授权有关检验机构按国家相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对中标人印制的印刷品进行抽检。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由中标人负责包换包退包补。采购人经过对所送的印刷产品进行检查且未发现数量、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在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签字并盖章。

5. 服务要求：

1) 为保障印刷产品的正常生产，中标人要具备相关业务经验、相应规模储存生产用纸能力和资金周转的财务支付能力。

2) 中标人必须指定一名专业知识丰富、责任心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业务接洽，要采取“一对一”的服务方式，要做到不分节假日、随叫随到的全程式服务。

3) 中标人须确保杂志按期出刊并且能在印制环节发现并纠正版式和印刷中出现的问题。

4) 中标人应专门提供不同尾号的交通工具，确保采购人业务接洽及时、顺

利进行。

5) 中标人应具有配套的印前设计制作部门和优秀的专业设计和制作人员, 须由专人负责杂志图片色彩的调整和质量。

6)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期刊发行管理系统, 及时对采购人提供邮寄、查询、回访等服务。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2.4.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

(一) 响应时间及印前服务方案、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印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印制完成的杂志的送货方案、杂志包装及储存条件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各项工作方案, 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对本项目的针对性。

(二) 应急保障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解决方案, 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 确保各项服务能顺利完成。

(三) 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

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2.6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应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并保证人员配备充足。

供应商应选派熟悉现场情况、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

项目负责人具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

2.7 提交成果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确认的样稿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通知印刷的印刷品印刷完成并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卸货。

2.8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印刷品的印刷装订应与本项目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具体描述、采购人确认的样稿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完全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交付的印刷品后，根据验收标准对印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对印刷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进行共同确认，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处理，并应保证不得延误采购人杂志的按时出版。

采购人对印刷品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放弃追究中标人印刷不合格的责任，读者在阅读印刷品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前线杂志社印刷合同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乙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

签约地点：

印刷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前线杂志社

联系人：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制_____年度_____（杂志名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印刷品名称、数量及单价（请结合印刷品性质制作，下表供参考）

名称	规格	纸张	P数	装订	表面处理	数量	单价	其他印刷要求
备注：								
总计：大写：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最终总金额根据最终印刷数量及单价确定。

3.2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片打样、纸张、印刷、装订、包装、运输、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极特殊情况协商解决。

3.3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数量印刷，最终实际印刷数量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交接确认单（见附件）为准。

3.4 如出现特殊情形（例如：印刷数量大幅度高出合同约定的数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单价。

3.5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支付。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于甲方收到全部印刷品、验收合格并收到双方签署的交接确认单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采用按期支付的方式，甲方应在收到一期印刷品、验收合格并收到双方签署的交接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这一期印刷品的费用。

甲方采用 ☒ 转账 ☐ 支票 ☐ 可自行约定其他方式 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付款前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3.6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印刷品质量及验收标准

4.1 验收标准：印刷品的印刷装订应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具体描述、甲方确认的样稿以及甲方的要求完全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印刷品后，根据验收标准对印刷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对印刷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进行共同确认，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处理，并应保证不得延误甲方杂志的按时出版。

4.3 甲方对印刷品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放弃追究乙方印刷不合格的责任，读者在阅读印刷品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应负责印刷品的包装，乙方的包装必须确保印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且该包装应符合与包装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5.2 乙方负责将印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甲方收到货物前的一切风险。在印刷品送到指定地点且经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签收后，乙方不再对所送印刷品承担运输、保管的风险。

第六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样稿后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通知印刷的印刷品印刷完成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货。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如有变化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应在印刷前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杂志电子版。

7.1.2 甲方应及时确认样稿。

7.1.3 甲方应在印刷前提前 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印刷数量以及送达的地址等信息。

7.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付款。

7.1.5 甲方有权对印刷质量提出要求和监督，未达到合同约定可要求乙方重新印刷。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接到甲方交付的杂志电子版后有义务协助甲方审核杂志电子版，发现电子版中文件、图片、信息存在错误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7.2.2 乙方在正式印刷之前应制作样稿交甲方确认。

7.2.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印刷质量印刷，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

7.2.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印刷品与合同约定及样稿不一致的，乙方应无偿重新制作。

7.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印刷品成品或半成品进行复制或向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展示、传阅、泄露。

7.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考核评估

以第三条合同金额的 1%作为质保金,由甲方对乙方的印刷质量和服务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则扣除质保金的 50%,综合考核评估的结果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时兑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延期交付印刷品金额的__%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超过__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印刷品价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价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交付款项金额的__%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的印刷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甲方确认的样稿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且应向甲方偿付不合格或短缺印刷品对应价款__%的违约金。

9.4 如乙方未经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即印刷,或乙方未按甲方签字样稿印刷,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5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第一条约定总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9.6 由于甲方或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重新印刷,乙方有义务协调报刊发行部门尽快完成新报刊投递事宜。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废品用纸及重新印刷所需一切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9.7 对于乙方应缴付甲方的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告知乙方后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印刷费用中予以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齐。

9.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杂志版面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以整体、单独或组合的方式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出借、许可使用。

10.2 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在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对于本合同内容及所知悉的对方的一切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或其它秘密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或许可其他方使用。

11.2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以本合同的有效期为限，本合同终止，本条款约定的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火灾、洪水、战争、社会动乱、政府行为、政策变动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所受不可抗力影响而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12.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七(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或直接递交另一方签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4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变更履行的相关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3.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1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在甲乙双方均无任何违约行为和情形的前提下，如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印刷工作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下列顺序进行：

-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交接确认单
(请根据实际情况制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 /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 01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01		
投标人名称			
《前线》杂志 投标报价	四封	1) 200g 特种纹纸（麻布纹超白），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	____元/册（4P）
		2) 200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	____元/册（4P）
		3)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	____元/册（4P）
	正文	1) 70g 轻型纸，黑白，平张印刷	____元/印张
		2) 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	____元/印张
		3) 80g 纯质（不低于岳阳纯质品质），彩色，平张印刷	____元/印张
		4) 105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	____元/印张
	彩插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	____元/册（4P）
《大学生》杂志 投标报价	四封	128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	____元/册
	正文	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	____元/印张
	彩插	128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	____元/册（4P）

注：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 02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02		
投标人名称			
《北京支部生活》杂志投标报价	四封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单面过油	____元/册
	正文	80g 无光铜版纸，彩色，轮转印刷	____元/印张
	彩插	157g 光铜版纸，彩色，平张印刷	____元/册（4P）

注：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

10-2-1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9-3 其他

如：体系认证证书、响应时间及印前服务方案、完成印刷服务的时间和全部的程序安排印刷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印制完成的杂志的送货方案、杂志包装及储存条件、应急保障措施、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及车辆等（格式自拟）。